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計審理訴願案件457件，其中駁回275件，撤銷32件，訴願人自行撤回41件，移轉管轄17件，不受理92件。
2. 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不服本府所為處分之訴願案會簽會辦案計83件。

(二) 法規審查

1. 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計審查市法規案件共80件，其中法規制(訂)定76件，修正1件，廢止3件。
2. 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2039件。

(三) 國家賠償

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96件，賠償件數有24件，其中協議成立賠償件數18件，判決確定賠償件數6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5,138,679元。將持續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利，並賡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四) 法制研習活動

1. 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本府法制局辦理「訴願暨法制學術研討會」1場，參加人員有110人次、「訴願業務協助及訪談」10場，參加人員有400人次、「新進法制人員法制業務研習」1場，參加人員有33人次、「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3場，參加人員有198人次、「高雄大學—司法改革與法官法草案學術研討會」1場，參加人員有100人次，此期間法制研習活動計16場，參加人員約841人次。
2. 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本府法制局與市府人發中心合辦1期行政法制專題班，計調訓100人次，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並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五) 為民服務

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2,507件。